

# 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 月 日

# 一、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东延长线。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施工内容：对文昌大道东段（北部湾大道路口-玉石滩大道路口）现有路灯电缆、配电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全面修复与更换，以及对检查井清淤、采取防盗保护措施、安装智能控制终端等，恢复道路全线照明功能，实施线路优化与防护升级，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承揽项目一览表》。

（五）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约定的文昌大道东段范围内，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具体项目质量要求、质量标准

(一)具体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质量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等现行的相关专业规范和合格标准。

(二)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需在采购前，由乙方以书面方式报送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三)项目完工后的路灯设施及供配电设施应达到的标准：

- 1.项目内道路全线照明功能恢复正常，亮灯率100%。
- 2.灯具亮度、照度、均匀度、功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无明显暗区、盲角或闪烁现象。
- 3.灯杆无倾斜、变形，表面无明显损坏。
- 4.高压/低压线路连接牢固，绝缘性能良好，无漏电现象。
- 5.高压/低压供配电设施、监控设备及智控终端运行正常，各部件功能完好。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

(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2944359.79元)，项目实际结算价格以防城港市财政局结算中心最终审定为准，但不能超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24635.32 元);

2.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零叁元贰角贰分 (¥ 19703.22 元);

## 六、项目款支付

### (一)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即¥: 883307.93 元)。自合同生效、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符合法律规定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待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从第一期项目进度款全部扣回,第一期项目进度款不足以扣回的,从后续项目进度款扣回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2. 项目进度款按照月(每月 20-25 日)进度支付(逾期不提交的待下月同期再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项目的完成项目形象进度报表,同时在进度报表中附加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提交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

3.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的拨款申请后 7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项目进度款支付额度按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的 80% 支付。

4. 在支付项目款前乙方先提供本次项目款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款。经甲方核实后,支付时限为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

### (二) 支付原则

1. 成交乙方中期累计计量项目款不超过该暂定合同价款的 80%。

2. 本项目为暂定合同价包干,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为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建设质量标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的变更事项,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开展的变更事项,乙方须无条件完成,不再增加合同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市财政投资结算中心审定为准）。

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施工用电、路灯照明用电、供配电设施(设备)调试与检测用电,以及为推进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必要用电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范围内的道路通电亮灯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当月的最后1天所产生的费用。

4. 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计量项目款超出暂定合同价款的80%的部分,甲方原则上不予支付超出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合同价的80%;市财政投资结算中心审定并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七、参建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 (一) 甲方(采购人)

甲方代表:

姓名: 潘柳婷、李虹霖、覃耐务、王其兵;

联系电话: 0770-2831586;

电子信箱: fcglds@126.com;

通信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36号防城港市城市规划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办公楼一楼103室。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项目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二) 乙方(供应商)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学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092011032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6)0005981；

联系电话： 0770-2882299；

电子信箱： dama.jsjgs@163.com；

通信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心十七层 1720-1722 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但仅限于本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乙方授权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三） 监理人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良兴；

职 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4094；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0771-588758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3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1.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三控三管一协调（主要指：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控制、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职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面组织协调)。

2.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之前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1) 批准乙方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2)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3) 批准乙方的深化设计；(4) 批准乙方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5) 批准乙方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6) 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7) 工程量计量、项目款的审核和确认权；(8) 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9) 批准乙方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它重要施工设备；(10) 对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11) 签发项目竣工证书、单位项目验收证明书；⑫专用条款约定的需经甲方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按顺序排列为第一优先，与下列文件（按优先顺序排列）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四) 通用条款。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 项目建设有关图纸。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八) 供应商承揽项目一览表。
- (九)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十)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十一) 暂估价一览表。

(十二) 项目质量保修书。

(十三)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 九、承诺

(一)甲方承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诺项目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对项目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生违法转包、分包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和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的工程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五)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检查验收。

(六)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及防城港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研。

##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已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失误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责任划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因乙方未遵守安全规定导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项目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十二、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防城港\_\_\_\_\_签订。

### 十五、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大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KD0P551

地 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  
136 号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  
大道东侧防城港市商会活动中  
心十七层 1720-17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0

电 话：0770-2831586

电 话：0770-2882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防城港港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0775901040008148

## 二、通用条款

1.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内容。

2. 本合同中所指的“通用条款”内容均为采用上述合同所对应的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 三、专用条款

###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2.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 1.3.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据实按需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甲方审核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原则上执行通用条款。

## 1.4 联络

1.4.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该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5 交通运输

###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如有）。甲方提供指导和协助办理手续。

###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实施红线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及车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建设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6.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暂定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不再增加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项目为合同价包干，不包括项目变更增加部分，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市财政投资结算中心审定为准）。

## 2. 甲方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及税票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项目施工技术资料、项目质量资料、项目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结算、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1.5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3.1.6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全部费用。

3.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业绩、职业资格及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2.2 关于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响应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3.2.3 乙方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

3.2.4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0.2 万元罚款（该罚款可在项目款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的，少在岗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必须与乙方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经甲方签认的项目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 分包

###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3.3 违约责任：如出现分包、转包行为，乙方需赔偿甲方暂定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

3.3.4 本项目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项目的相应价款，乙方应承担因违法转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3.4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期限的约定：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具体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免费提供。

### 4.2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项目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检验合格，工期适当顺延，顺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检验不合格，乙方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整改。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标准》（JGJ59-2011）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约定：开工前。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2)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3) 政府指令性停工。(4)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5) 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内容导致延误的。(6) 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或乙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的条件外，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项目。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使用。

## 9. 变更

### 9.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项目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甲方委托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甲方自行确定设立的，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甲方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采购人。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材料价格调整补充的约定：

(1) 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卷材、保温材料、钢材、水泥、砂石等）的单价，按不高于招标控制价计算。

(2) 市场价格确认标准：优先采用施工当月《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无对应价格的，由乙方提供 3 家及以上乙方报价单等依据，经甲方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材料价格确认流程：乙方应在材料采购前 3 个工作日，将拟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拟执行价格及相关依据提交甲方及监理人，甲方及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

(4) 材料价格调整仅针对材料本身单价，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防城港市财政局结算中心审定为准。

## 11. 计量

### 1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 11.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项目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参加。



### 13.1.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相关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如逾期或者提供材料不完善，视为未提交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防城港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投入使用且质量缺陷期满。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质量保修金的返还：项目交付甲方使用至项目质量缺陷期满，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质量复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其他：\_\_\_\_\_ / \_\_\_\_\_。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建设：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乙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项目款作为处罚。

(3) 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项目施工，或者自身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超过 80% 以上(含)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由甲方在项目款中扣除。对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监理人预先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且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每次 500 元)，如乙方逾期不采取措施纠正，则甲方有权作出履约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乙方如存在本合同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

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6.2.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2 项发出的，甲方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乙方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乙方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乙方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12)条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提前告知乙方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3) 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场且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主要材料撤离工地的（因设备检修、材料送检等合同约定的合理情形除外）。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组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全部管理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且未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合理的进场延期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的。

(7) 投入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

料员、资料员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是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且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

(8) 乙方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9) 乙方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10) 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甲方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1) 项目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日历天)以上。

(12)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且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任何部分和(或)整个项目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合格的。

(15) 因乙方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3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项目建设。

(16) 乙方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且未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工期顺延。

(17) 监理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条款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 其他违约情形：\_\_\_\_\_ / \_\_\_\_\_。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乙方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项目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

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项目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项目建设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和已运抵现场的项目建设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甲方。在乙方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自行继续完成本项目，或委托第三人承接剩余项目建设。

2.甲方要求乙方转让其为实施本合同所订立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服务合同

项下权益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且该等合同权益转让需满足以下条件：（1）转让标的仅限于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合同权益，且不涉及乙方就该等合同承担的未结清债务；（2）甲方应在转让通知中明确告知转让后的权利义务承接方式，以及因转让产生的登记备案、变更手续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3）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且收到甲方书面转让要求及相关资料后的 14 天内，配合办理合同权益转让的法定及约定手续，甲方及合同相对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3. 甲方和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及以乙方名义编制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但需遵守以下约定：（1）使用前应与乙方共同清点核对上述资产及文件的数量、规格、完好状态，并签署书面清单；（2）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合理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损毁、转让或挪作他用；（3）对于可重复利用的设备、临时工程，使用完毕后应按清单状态返还乙方；对于已消耗的材料，应按合同约定或市场公允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因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权益转让、资产及文件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肺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势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及公平原则协商分担，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4)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 (5) 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甲方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承揽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5. 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供应商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照明设施维修项目	/	/	/	/	/	照明设施维修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1311953.87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电力设施维修项目	/	/	/	/	/	电力设施维修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1632405.92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									
/									
/									
/									
/									

## 附件二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PC60-8	1台	中国山东	2023	40.7	斗容 0.25m <sup>3</sup>	电缆沟土方开挖、人行道破除	开工前三天进场
2	轮式装载机	ZL30	1台	中国广西	2022	92	斗容 1.8m <sup>3</sup>	土方回填、砂石料装卸	开工前三天进场
3	自卸汽车	东风天锦 4.2m	3辆	中国湖北	2023	147	载重 8t	余方弃置、材料运输	开工前三天进场
4	振动压路机	XS223J	1台	中国江苏	2023	162	工作质量 22t	人行道基层碾压、沟槽回填压实	开工前三天进场
5	小型振动压路机	XMR303	1台	中国江苏	2024	26.5	工作质量 3t	狭窄区域回填压实	开工前三天进场
6	蛙式打夯机	HW-60	4台	中国河北	2023	3	夯击能 60kg·m	检查井周边回填夯实	开工前三天进场
7	冲击夯	HCR80	3台	中国广东	2023	5.5	夯击频率 680次/分	沟槽回填分层夯实	开工前三天进场
8	路面切割机	HQRS500C	2台	中国上海	2022	15	切割深度 180mm	人行道混凝土切割破除	开工前三天进场
9	液压破碎锤	SB40	1套	中国山东	2023	/	冲击能 400J	硬土及混凝土破除	开工前三天进场
10	平地机	PY165	1台	中国江苏	2022	121	刮平宽度 3.6m	土方平整、基层找平	开工前三天进场
11	汽车起重机	QY25K5	1台	中国江苏	2023	205	最大起重量 25t	灯杆吊装、箱变安装、电缆盘吊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12	高空作业	XHZ5081	2台	中国	2024	132	最大作	路灯灯头更换、	开工前

	车	JGKH		湖北			业高度 18m	高空检修	三天进场
13	剪叉式升降平台	GTJZ1212	2台	中国浙江	2023	4	平台高度12m, 载重320kg	箱变顶部维修、设备安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14	手动葫芦	HSZ-5t	6台	中国河北	2023	/	起重量5t	设备吊装就位、电缆提升	开工前三天进场
15	电动葫芦	CD1-3t	3台	中国河南	2022	4.5	起重量3t, 起升高度6m	材料垂直运输	开工前三天进场
16	液压千斤顶	QF-50t	4台	中国江苏	2023	/	起重量50t, 行程200mm	箱变顶升调整	开工前三天进场
17	螺旋千斤顶	QL-10t	8台	中国山东	2022	/	起重量10t	灯杆校正、设备调平	开工前三天进场
18	起重吊带	扁平10t	10条	中国江苏	2024	/	额定载荷10t	设备、材料吊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19	卸扣	D型8.5t	20个	中国浙江	2023	/	额定载荷8.5t	吊装索具连接	开工前三天进场
20	铝合金登高梯	12m伸缩式	8架	中国广东	2024	/	额定载荷150kg	中低空灯具检修、接线作业	开工前三天进场
21	液压电缆放线架	10t承重	4套	中国河北	2023	/	承载10t, 适用盘径2.8m	低压及高压电缆敷设	开工前三天进场
22	电缆输送机	DSJ-180	6台	中国上海	2023	1.5	输送速度6m/min, 推力1.8kN	长距离电缆敷设	开工前三天进场
23	电缆牵引机	DYQ-30	2台	中国江苏	2022	7.5	最大牵引力	电缆端头牵引、定向钻孔穿缆	开工前三天进场

							30kN		场
24	直线电缆滚轮	尼龙材质	80个	中国浙江	2024	/	适用电缆直径 ≤150mm	电缆敷设导向保护	开工前三天进场
25	井口转角滑轮	承重500kg	20个	中国广东	2023	/	额定载荷500kg	检查井内电缆转弯敷设	开工前三天进场
26	液压电缆剪	CPC-132	3把	中国浙江	2023	/	剪切直径 ≤132mm	电缆裁切	开工前三天进场
27	电缆剥皮器	BX-90	5把	中国上海	2024	/	适用电缆直径15-90mm	电缆端头剥线处理	开工前三天进场
28	液压压接钳	YQK-300	4套	中国江苏	2023	/	压接范围16-300mm <sup>2</sup>	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压接	开工前三天进场
29	导线压接机	YJ-630	2套	中国山东	2022	/	压接范围150-630mm <sup>2</sup>	高压电缆接头压接	开工前三天进场
30	玻璃钢穿线器	12mm × 150m	6套	中国河北	2023	/	直径12mm, 长度150m	保护管内穿引电缆	开工前三天进场
31	手动弯管器	SC100型	4套	中国广东	2024	/	适用管径 ≤100mm	电缆保护管弯制	开工前三天进场
32	电动弯管机	DWG-108	2台	中国江苏	2023	3	弯管范围21.3-108mm	钢管保护管弯制加工	开工前三天进场
33	绝缘扎线枪	手动式	8把	中国浙江	2024	/	适用扎线直径1.2-2.0mm	线缆固定绑扎	开工前三天进场
34	铝合金电缆固定夹	定制多规格	500套	中国广东	2024	/	适用电缆直径16-70mm	灯杆内、箱变内电缆固定	开工前三天进场
35	液化气热	工业级	6把	中国	2023	/	火焰温	电缆头热缩管加	开工前

	缩喷枪			上海			度 1300℃	热	三天进场
36	水平定向钻机	XZ320D	1 台	中国江苏	2022	129	最大回拖力 320kN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非开挖穿缆	开工前三天进场
37	水钻钻孔机	Z1Z-250	4 台	中国河北	2023	5.8	钻孔直径 ≤ 250mm	墙体、路面钻孔	开工前三天进场
38	冲击钻机	CZ-30	2 台	中国山东	2022	30	钻孔深度 30m, 直径 800mm	检查井基础钻孔	开工前三天进场
39	地质钻机	XY-1	1 台	中国江苏	2023	15	钻孔深度 100m	地下管线探测取样	开工前三天进场
40	锚杆钻机	MQT-130	2 台	中国河北	2024	18.5	钻孔直径 38-130mm	防护设施固定钻孔	开工前三天进场
41	混凝土搅拌机	JZC350	2 台	中国河南	2023	15	出料容量 350L, 生产率 14m <sup>3</sup> /h	C15 垫层、C20 混凝土拌制	开工前三天进场
42	插入式振捣棒	ZN50	8 台	中国江苏	2024	1.5	振动频率 12000 次 / 分	混凝土垫层、基础振捣	开工前三天进场
43	平板振捣器	ZB-5	4 台	中国山东	2023	2.2	振动频率 2840 次 / 分	人行道混凝土基础振捣	开工前三天进场
44	混凝土摊铺机	RP452L	1 台	中国江苏	2022	118	摊铺宽度 4.5m	基层、混凝土层摊铺	开工前三天进场
45	路面抹光机	DMS80	3 台	中国广东	2023	5.5	抹盘直径 800mm	混凝土表面收光	开工前三天进场
46	混凝土切缝机	HQS500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11	切缝深度	混凝土伸缩缝切割	开工前三天进场

							500mm		场
47	砂浆搅拌机	UJZ-200	2 台	中国 河北	2023	4	出料容量 200L	人行道铺筑砂浆 拌制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48	灰浆泵	UB-3	2 台	中国 河南	2022	3	输送量 3m <sup>3</sup> /h	检查井灌浆、勾 缝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49	石材切割机	D-355	4 台	中国 浙江	2024	2.8	切割深 度 120mm	花岗岩道砖裁切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0	砖缝清理 机	电动式	2 台	中国 广东	2023	1.2	清缝宽 度 3-15mm	人行道砖缝清理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1	直流弧焊 机	ZX7-500	4 台	中国 上海	2023	28	焊接电 流 50-500A	槽钢制作、金属 构件焊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2	二氧化碳 气体保护 焊机	NBC-350	2 台	中国 江苏	2024	22	焊接电 流 50-350A	钢结构焊接、防 护网制作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3	气割设备 套装	G01-100	3 套	中国 河北	2023	/	切割厚 度 5-100mm	钢材切割下料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4	台式钻床	Z516	2 台	中国 山东	2022	1.5	最大钻 孔直 径 16mm	金属构件钻孔加 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5	立式砂轮 机	M3040	2 台	中国 江苏	2023	3	砂轮直 径 400mm	工件打磨、坡口 加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6	角向磨光 机	GWS14-1 50	10 台	中国 浙江	2024	1.4	砂轮直 径 150mm	焊缝打磨、金属 修磨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7	管道坡口 机	ISY-250	2 台	中国 上海	2023	1.1	加工管 径 80-250m m	钢管坡口加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8	型材切割 机	J3G-400	3 台	中国 广东	2023	2.2	切割直 径 400mm	型钢、管材切割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59	液压弯排	DWP-10A	1 台	中国	2022	3	弯排宽	箱变铜排加工	开工前

	机			江苏			度 100mm， 厚 度 10mm		三天进 场
60	联合冲剪 机	Q35Y-20	1 台	中国 山东	2023	7.5	最大剪 切厚度 20mm	型钢冲孔、剪切 加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1	平板运输 车	东风多 利 卡 6.8m	2 辆	中国 湖北	2023	140	载 重 10t	大型设备、管材、 电缆运输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2	工具皮卡 车	江铃宝 典	3 辆	中国 江西	2024	95	载 重 0.8t	人员通勤、小型 工具材料运输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3	电动叉车	CPD30	1 台	中国 安徽	2023	12	起重量 3t, 起升 高度 3m	仓库材料装卸、 码放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4	自卸三轮 车	五 征 1.5t	4 辆	中国 山东	2024	18	载 重 1.5t	场内土方、砂石 短途转运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5	洒水车	东风 5t	1 辆	中国 湖北	2022	110	容积 5m <sup>3</sup>	降尘、路基洒水 养护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6	吸污车	东风 5 方	1 辆	中国 湖北	2023	130	容积 5m <sup>3</sup>	检查井清淤、污 水抽取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7	高压管道 疏通机	HD2050	1 台	中国 上海	2024	15	压 力 200bar, 流 量 50L/min	检查井、管道清 淤疏通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8	应急发电 车	50kW 柴 油型	1 辆	中国 江苏	2023	50	持续输 出 50kW	现场临时供电、 应急保电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69	静音柴油 发电机组	100kW	2 台	中国 江苏	2023	100	持续输 出 100kW	现场施工供电、 停电应急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70	便携柴油 发电机组	30kW	3 台	中国 山东	2024	30	持续输 出 30kW	分散作业点临时 供电	开工前 三天进 场
71	活塞式空	V-0.6/8	3 台	中国	2023	5.5	排 气 量	气动工具供气、	开工前

	气压缩机			上海			0.6m <sup>3</sup> / min, 压力 0.8MPa	吹扫除尘	三天进场
72	潜水排污泵	WQ50-10-3	8 台	中国浙江	2024	3	流 量 50m <sup>3</sup> /h, 扬 程 10m	沟槽排水、检查井抽水	开工前三天进场
73	高扬程污水泵	WQ25-20-4	4 台	中国江苏	2023	4	流 量 25m <sup>3</sup> /h, 扬 程 20m	淤泥污水抽取	开工前三天进场
74	轴流通风机	T35-11-5	6 台	中国广东	2024	2.2	风 量 10000m <sup>3</sup> / h	检查井、密闭空间通风	开工前三天进场
75	移动照明灯塔	SFW6110	4 台	中国上海	2023	10	照 明 高 度 9m, 覆 盖 半 径 50m	夜间施工照明	开工前三天进场
76	防爆探照灯	BW3200	15 盏	中国浙江	2024	0.03	射 程 500m	井下、暗处作业照明	开工前三天进场
77	数字防爆对讲机	工业级	20 台	中国广东	2024	0.005	通 讯 距 离 5km	现场施工通讯指挥	开工前三天进场
78	手持式风速仪	高精度型	3 台	中国上海	2023	/	测 量 范 围 0-30m/s	高空作业风速监测	开工前三天进场
79	电子温湿湿度计	数显型	5 台	中国浙江	2024	/	测 量 范 围 - 20~60℃	混凝土养护、电气作业环境监测	开工前三天进场
80	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道路施工型	40 套	中国广东	2024	/	可 视 距 离 300m	施工区域安全警示	开工前三天进场
81	液压井盖开启器	500kg 承重	4 套	中国河北	2023	/	最 大 启 重 500kg	检查井井盖开启更换	开工前三天进场
82	混凝土路面修补机	BX-120	1 台	中国江苏	2022	12	修 补 宽 度	路面破损修复	开工前三天进场

							120mm		场
83	沥青灌缝机	GF-60	1 台	中国 山东	2023	8	灌缝速度 10m/min	混凝土伸缩缝灌缝	开工前三天进场
84	标线清除机	CX-300	1 台	中国 广东	2024	13	清除宽度 300mm	原有路面标线清理	开工前三天进场
85	智能终端调试工具包	LSC 系列专用	5 套	中国 上海	2024	/	适配 LSC814/ LSC84/ SC88 终端	路灯智能控制终端安装调试	开工前三天进场
86	监控设备安装工具箱	安防专用套装	3 套	中国 浙江	2024	/	适配户外球机 全流程安装	太阳能监控摄像机安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87	防盗回填振捣工具	井室定制型	6 套	中国 广西	2023	/	适配拉线井 内部尺寸	拉线井防盗回填 混凝土施工	开工前三天进场
88	电缆防盗固定夹具	加强型	300 套	中国 江苏	2024	/	适配电缆直径 16-70mm	电缆防盗加固安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89	防护网安装工具套装	箱变专用	2 套	中国 广东	2023	/	适配金属防护网 安装工序	箱变抬高散热防护网安装	开工前三天进场
90	防火封堵施工工具	专用套装	3 套	中国 上海	2024	/	适配防火胶泥 封堵作业	电缆沟、箱变防火封堵	开工前三天进场
91	冲击电钻	Z1C-FF-26	12 台	中国 浙江	2024	0.8	冲击频率 4800 次 / 分	墙面、地面小型 钻孔	开工前三天进场
92	多功能电锤	GBH 2-26	10 台	中国 江苏	2023	0.8	最大钻孔直径 26mm	支架安装、膨胀 螺栓钻孔	开工前三天进场
93	预置式扭力扳手	100-600 N·m	6 把	中国 上海	2024	/	扭矩范围 100-600	螺栓紧固、设备 安装校准	开工前三天进场

							N·m		
94	铜排折弯机	CB-200A	1 台	中国浙江	2023	/	弯排宽度 200mm, 厚度 12mm	箱变内铜排弯折加工	开工前三天进场
95	母线加工一体机	MX-303S B	1 台	中国山东	2022	7.5	加工铜排宽度 30-120mm	箱变母线加工制作	开工前三天进场
96	电缆牵引钢丝绳	Φ 15mm × 500m	2 卷	中国河北	2023	/	破断拉力 18t	电缆敷设牵引作业	开工前三天进场
97	电动接地打桩机	2.5m 行程	2 台	中国广东	2024	2.2	打桩深度 2.5m	防雷接地极施工	开工前三天进场
98	管材热熔机	20-110mm	3 台	中国浙江	2023	2	熔接管径 20-110mm	保护管、附属管材连接	开工前三天进场
99	装配式安全围栏	1.2m 高可移动	200 米	中国江苏	2024	/	高度 1.2m, 单片拼接	施工区域安全围挡	开工前三天进场
100	反光施工标志牌	1200 × 800mm	30 块	中国广东	2024	/	工程级反光膜, 可视距离 300m	施工路段交通警示	开工前三天进场

## 附件 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学军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杨敏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陈凤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刘秋琳	质量员	工程师	
	/			
	/			
材料管理	韦如琼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江文耀	安全员	工程师	
	/			
	/			
其他人员	卢德权	施工员	工程师	
	张琪敏	资料员	工程师	
	/			
	/			
	/			

附件 4:

##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b>照明设施维修项目</b>		<b>4814.95</b>	
一	2017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营改增)一般计税法	4814.95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2500.00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314.95	分部分项工程费 及措施项目费
<b>电力设施维修项目</b>		<b>14888.27</b>	
一	2017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营改增)一般计税法	14888.27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12000.00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888.27	分部分项工程费 及措施项目费
<b>合 计</b>		<b>19703.22</b>	

附件 5:

##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大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一）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文昌大道东段补光设施维修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二）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应商负责的项目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项目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 三、缺陷责任期

（一）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保修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

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在 7 天内完成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不按时完成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二）发生紧急故障或突发事件须抢修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人立即到达现场抢修，接到通知的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维护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三）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保修直至达标为止。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章页）

